

# 关于汇添富和聚宝货币市场基金 C类份额开放线上直销系统申购、 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29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和聚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和聚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5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和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2年6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6月30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和聚宝货币A	汇添富和聚宝货币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0600	016096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上述业务	-	是

注:汇添富和聚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已于2022年6月24日在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发布的《关于汇添富和聚宝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2、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确定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0.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通常情况下,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但当本基金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将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1%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确定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5.1.2 场外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C类份额的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识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